项目编号：XJCH20230203

昭苏县教育局2023年学前伙食补助计划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昭苏县教育局

联 系 人：金锡明

电 话：18997831765

招标代理：新疆崇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忠志

电 话：18699966207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35648809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_Toc35648810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_Toc356488101)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1](#_Toc356488108)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9](#_Toc356488109)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27](#_Toc356488111)

#

1.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昭苏县教育局2023年学前伙食补助计划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伊宁市解放路77号亚欧国际11楼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3月15日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JCH20230203

2、项目名称：昭苏县教育局2023年学前伙食补助计划项目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元）：8282400.00；

5、最高限价（元）：详见招标文件；

6、采购需求：供应米、面、油、调料、糕点、牛奶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数量：5712

预算金额（元）：8282400.00；

单位：人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经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并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能力；（2）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2月2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

2、地点：伊宁市解放路77号亚欧国际11楼。

3、方式：来人购买

4、售价：300元/本，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3月15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伊宁市解放路77号亚欧国际1112室开标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3月15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伊宁市解放路77号亚欧国际1112室开标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购买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①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名称：**昭苏县教育局

**联系人：**金锡明

**联系电话：**18997831765

**地 址：**昭苏县

**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崇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忠志

**电 话：**18699966207

**地 址：**伊宁市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昭苏县教育局2023年学前伙食补助计划项目；采购内容：提供米、面、油、调料、糕点、牛奶等；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 2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人：昭苏县教育局联系人：金锡明 联系电话：18997831765招标代理：新疆崇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忠志 联系电话：18699966207 |
| 3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资金来源 | 中央预算资金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经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并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能力；（2）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3）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①支票；②电汇；③保函；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递交方式：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帐户汇至以下账户账户名称：新疆崇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营业部帐 号：6505 0165 6057 0000 2290**注：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只有确认到账后才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 |
| 7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8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版贰份。 |
| 9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3月15日下午 16:0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伊宁市解放路77号亚欧国际1111室开标厅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日期：2023年3月15日下午 16:0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伊宁市解放路77号亚欧国际1111室开标厅 |
| 1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2 | **★报价方式** |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对定价采购和下浮率采购分别进行报价。****定价采购全年按招标价供货，按实际供货量结算，每星期至少配送2次，遇特殊情况必须响应采购人要求。****下浮率采购每个月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市场同类食品物资的市场价格进行询价，再按本次公开招标时中标企业的下浮比例计算，确定次月采购的食品物资价格。下浮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固定数值），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X%～Y%），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 1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对公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到期后，招标人对中标人合同履行期内履约服务情况验收完毕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至成交投标人合同约定账户。 |
| 14 | **★合同履约期限** | **自合同签订后之日起一年。** |
| 15 | **★质量保证** | 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2.供应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所售商品出现质量问题，经查实后确属供方责任，供应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3.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检疫标准。 |
| 16 | 中标原则 | 本项目共计三个标段，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三个标段均不得同一投标人中标。（即兼投不得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中标一个标段） |
| 17 | 注意事项 | 1. **开标时，投标人应在密封的投标文件之外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现场核验。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按资格审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须按资格审查表要求提供资料，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复印件。**

**2、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加“★”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

**注：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昭苏县教育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崇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联合体”是指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的投标人（如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2.5 “中标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的要求。

**5.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编写、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标会议等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6.2 招标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6.3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质疑与答复**

7.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资质要求、采购技术参数、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售后服务等）有异议的，应当自合法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7.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7.3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7.4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8.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联络招标人，并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电传或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8.4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10.投标语言**

10.1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之间往来的所有与招投标文件有关的函电、文件等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作为投标的语言，如有差异，以中文为准。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按资格审查表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复印件）；**

（3）开标一览表；

（4）实质性响应表；

（5）投标人简介及相关资质文件；

（6）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7）实施方案及承诺详述；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注：招标文件中未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数量和价格等。**为便于评委审阅，投标文件必须编写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3.2.2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2.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投标货币**

14.1人民币报价。

**15.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招标人的规定。

15.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

15.4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6.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货物内容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2.1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7．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文件须打印、胶装，活页装订不予评审。

18.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全权代表签章。

18.3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8.4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5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版贰份。**

**19.投标保证金**

19.1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金额足额缴纳，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9.2 本次招标可接受电汇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9.4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9.5.3 中标人拒绝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9.5.4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给予招标人以任何形式的压力或不利影响。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分别密封，在每个密封件的封面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正本或副本或开标一览表或电子版投标文件。

20.2 投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1）招标人：

（2）项目名称：

（3）项目编号：

（4）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5）投标人名称：

（6）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7）联系电话：

20.3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须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20.4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投标文件要求不得活页装订，活页装订不予评审。

**21.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2023年3月15日下午 16:00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开标现场。**

21.2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1.3 出现第8.2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4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地点、时间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封装、标识、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将视为无效投标。**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五、评标程序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程序

23.2.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3.2.2 宣读开标纪律，介绍招标人、监督人（或公证人员）；

23.2.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http://www.caigou2003.com/ll/rcjd/2365676.html%22%20%5Ct%20%22https%3A//www.caigou2003.com/cz/czsw/_blank)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5投标人不足3个的，不得开标。

23.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标段）、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21.2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准时到达的投标。

23.4 在开标时没有读出的有关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3.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3.6评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23.7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8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3.9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10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3.10.1**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3.10.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3.10.3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23.10.4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3.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1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评标过程**

24.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相关有效的补充、修改文件。

24.2 开标后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评审方法和标准**

26.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6.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且不进入详细评审，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 2 |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 |
| 3 |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原件； |
| 4 |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近三月内（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的社保证明或加盖电子专用章的缴费清单 |
| 5 | 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原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近六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
| 6 | 税务机关出具2022年上半度供应商依法纳税证明或加盖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 |
| 7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原件； |
| 8 | “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
| 9 |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通过打√、不通过打×） |

**备注：以上证件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单独提供，如果提供不全则视为对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不接受二次提供），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经审查证件齐全有效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26.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1 |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 |
| 3 | 投标报价是否为唯一值或有选择性报价； |
| 4 | 合同履约期限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投标有效期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7 |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8 |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所有条款）。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通过打√、不通过打×） |

注：符合性审查的全部内容审核通过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否则将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26.4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4.1报价部分（30分）**

报价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其中下浮率采购占15分，定价采购占15分），投标报价得分依次按上述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最终合计算出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总得分，即投标报价总得分=下浮率采购报价得分+定价采购报价得分。**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对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在本次招标中，各投标人不得采取恶意竞价方式投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该投标人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原件、该投标产品成本核算表原件、投标人近三年以该价格履行完成的业绩资料原件及对应的用户反馈资料原件等）进行查证；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2商务部分（2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内 容 |
| 1 | 企业综合实力 | 0-6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立了项目管理机构，安排有充足专业队伍及技术力量，并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的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详尽，优者得6分，欠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业绩证明 | 0-6分 | 近3年内（2020年1月-至今）完成一个业绩的得2分，最高得6分。**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作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3 | 人员配备情况 | 0-5分 | 为本项目拟派的团队人员达到3人，得1分；为本项目拟派的团队人员达到5人，得3分。为本项目拟派的团队人员达到5人以上，得5分。**注：人员职能分工明确，不得重复；且需专门拟派一名业务经理，为招标人提供一站式对接服务，能独立解决矛盾问题、熟悉配送售后流程等。****（需提供团队人员在本公司的社保证明及健康证，还需写明拟派人员职责，业务经理工作职能，未提供、漏提供的不得分）** |
| 4 | 标函质量及履约措施 | 0-3分 | 标函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标书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履约措施具体、合理、可行，酌情打分。 |

**26.4.3技术部分（5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内 容 |
| 1 | 车辆配备情况 | 0-10分 | 1.投标人具有专业配送车辆，具有箱式货车(冻货、新鲜肉和蔬菜类需提供冷藏保鲜货车)2辆得4分，3辆得6分。2.在3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应提供车辆的行驶证、租赁协议（购买凭证）、车辆照片，未提供、漏提供的不得分）**。 |
| 2 | 食材验收标准 | 0-15分 | 列明8种食材验收标准，得8分；列明10种以上食材验收标准，得15分。**（以此次供应类别进行分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中需载明科学合理的食材验收标准，并承诺按照此标准进行配送。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验收标准不切实际的，不得分）。** |
| 3 | 货物配送方案 | 0-10分 | 综合考虑配送方案是否满足项目需求，包括常规配送及应急配送：全面性、针对性、合理可行性、及时高效等；配送方案完整全面、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及时高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欠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货源可靠性保障程度 | 0-10分 | 按照此次供应类别，提供4种以上货品品牌官网截图和口碑情况等证明资料，并提供确保货品质量的书面承诺证明，得2分，每多一种加1分，最高4分。按照此次供应类别，提供4种以上可靠机构背书、货品相关质检报告、货品品牌官网截图和口碑情况等证明资料，并提供确保货品质量的书面承诺证明，得2分，每多一种加2分，最高6分。注：以上两项可累加计分。 |
| 5 | 服务方案 | 0-5分 | 投标人按项目理解制定详细服务方案，如每个环节合理安排专职人员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保证项目按计划交付的基本承诺内容，包括不限于：订单、到货、退换、报账，内容全面详细合理的得5分，欠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26.5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7.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等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六、质疑处理**

**28、质疑提出**

28.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8.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非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对中标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3）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投标人法人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4）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5）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29、质疑答复**

29.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29.2对招标组织程序、招标过程有质疑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需求、评标结果有质疑的由招标人负责答复。

29.3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9.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七、授予合同**

**30.合同授予标准**

30.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0.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0.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1.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1.1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公告期满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2.3.1**中标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时，须提供与招标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PDF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特殊说明：中标人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经招标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扫描件并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33.签订合同**

33.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3.3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八、项目验收**

**34、交货、包装与组织验收**

34.1采购合同及投标承诺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招标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中标人、招标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4.2 招标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4.3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4.4对于招标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九、其他事项**

35. 中标服务费

35.1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2011）53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计算，由中标单位支付。

36.因政策重大调整变化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全部实施而终止，招标人有权对未提供供货计划的货物不再支付相关费用，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和引起的损失。

# 技术参数

投标人供应范围满足:

米、面、油、调料、菜、肉、蛋、水果、糕点等食材，具体副食品品种、数量，以通知的预约计划为准。

#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 对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单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乙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甲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伊宁市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招标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招标人；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包装和装运**

2.3.1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货品检验报告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到货后由甲方检测，达不到要求者予以退货。乙方须保证所提供货物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所供货品任何的缺陷或质量问题负责。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2.10.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和分包。

**2.12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8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8.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8.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9 履约保证金**

2.19.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9.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9.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一、投标函**

致：昭苏县教育局

根据贵方为昭苏县教育局2023年学前伙食补助计划项目招标的招标文件XJCH20230203，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服务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详述；

（4）人员配备；

（5）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6）资格证明文件

（7）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或电汇），金额为（注明币种）。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昭苏县教育局：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招标通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招标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名称：　　　　　　　　　　　　　签字：

　地址：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传真：

　邮编：　　　　　　　　　　　　　电话：

　盖章：

2、投标人承诺函

致：昭苏县教育局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此次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良好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近六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务机关出具2022年上半年度供应商依法纳税证明或加盖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

**7、具有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近三月内（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的社保证明或加盖电子专用章的缴费清单；**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 项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人在 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纪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11、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的招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12、信用查询：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13、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三、开标一览表**

**1、全年下浮率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及标准 | 规格和数量 | 投标报价下浮率（%） | 备注 |
| 1 | 火龙果 | 白心火龙果，一个白心火龙果重量≥0.45千克， 果身长≥13厘米，腰围≥23厘米 | 1kg |  | 每个月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市场同类食品物资的市场价格进行询价，再按本次公开招标时中标企业的下浮比例计算，确定次月采购的食品物资价格。（价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
| 2 | 苹果 | 红富士，新鲜优质 | 1kg |  |
| 3 | 梨子 | 新鲜优质，库尔勒香梨 | 1kg |  |
| 4 | 香蕉 | 新鲜优质 | 1kg |  |
| 5 | 甜橙 | 普通橙子，新鲜优质 | 1kg |  |
| 6 | 油桃 | 新鲜优质 | 1kg |  |
| 7 | 圣女果 | 新鲜优质 | 1kg |  |
| 8 | 甜瓜 | 新鲜优质 | 1kg |  |
| 9 | 玉米 | 新鲜优质 | 1kg |  |
| 10 | 牛肉 | 新鲜优质，肥瘦比例≤1:9 | 1kg |  |
| 11 | 牛骨头 | 新鲜优质 | 1kg |  |
| 12 | 牛肉丸子 | 新鲜优质 | 1kg |  |
| 13 | 馄饨 | 新鲜优质 | 1kg |  |
| 14 | 大青虾 | 内地产，冷冻优质4.5kg/件 | 1件 |  |
| 15 | 鸡边腿 | 新鲜优质 | 1kg |  |
| 16 | 鸡蛋 | 新鲜优质，每盘30个，不能太小 | 1kg |  |
| 17 | 芹菜 | 新鲜优质 | 1kg |  |
| 18 | 鹌鹑蛋 | 新鲜优质 | 1kg |  |
| 19 | 洋葱 | 新鲜优质 | 1kg |  |
| 20 | 大葱 | 新鲜优质 | 1kg |  |
| 21 | 小白菜  | 新鲜优质 | 1kg |  |
| 22 | 冬瓜 | 新鲜优质 | 1kg |  |
| 23 | 西红柿 | 新鲜优质 | 1kg |  |
| 24 | 菠菜 | 新鲜优质 | 1kg |  |
| 25 | 土豆 | 新鲜优质 | 1kg |  |
| 26 | 胡萝卜 | 新鲜优质 | 1kg |  |
| 27 | 南瓜 | 新鲜优质 | 1kg |  |
| 28 | 大白菜 | 新鲜优质 | 1kg |  |
| 29 | 青辣椒 | 新鲜优质 | 1kg |  |
| 30 | 生姜 | 新鲜优质 | 1kg |  |
| 31 | 白菜 | 新鲜优质 | 1kg |  |
| 32 | 青椒 | 新鲜优质 | 1kg |  |
| 33 | 大蒜 | 新鲜优质 | 1kg |  |
| 34 | 皮牙子 | 新鲜优质 | 1kg |  |
| 35 | 葫芦瓜 | 新鲜优质 | 1kg |  |
| 36 | 红椒 | 新鲜优质 | 1kg |  |
| 37 | 白萝卜 | 新鲜优质 | 1kg |  |
| 38 | 油白菜 | 新鲜优质 | 1kg |  |
| 39 | 香菜 | 新鲜优质 | 1kg |  |
| 40 | 蘑菇 | 新鲜优质 | 1kg |  |
| 41 | 莲花白 | 新鲜优质，包心比较紧 | 1kg |  |
| 42 | 豆腐 | 新鲜优质 | 1kg |  |
| 43 | 小葱 | 新鲜优质 | 1kg |  |
| 44 | 鲜香菇 | 新鲜优质 | 1kg |  |
| 45 | 圆茄子 | 新鲜优质 | 1kg |  |
| 46 | 山药 | 新鲜优质 | 1kg |  |
| 47 | 红薯 | 新鲜优质 | 1kg |  |
| 48 | 鸡腿菇 | 新鲜优质 | 1kg |  |
| 平均下浮率合计 | 小写： %大写：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注：1、以上内容的报价方式下浮率报价，供应商分别对以上所有分项进行下浮率报价，最终合计生成平均下浮率。

1. 投标报价包含运费、装卸费、配送、缺陷召回、食品责任保险费、食品检验费、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 投标人要根据以上表格逐项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 **全年定价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及标准 | 规格和数量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大米 | 315大米，粳米二级，5公斤/袋 | 1袋 |  | 全年按招标价供货，按实际供货量结算，每星期至少配送2次，遇特殊情况必须响应采购人要求。 |
| 2 | 大米 | 315大米，粳米二级，10公斤/袋 | 1袋 |  |
| 3 | 大米 | 315大米，粳米二级，25公斤/袋 | 1袋 |  |
| 4 | 面粉 | 特制一等小麦粉， 不含任何添加剂，10公斤/袋 | 1袋 |  |
| 5 | 面粉 | 特制一等小麦粉， 不含任何添加剂，10公斤/袋 | 1袋 |  |
| 6 | 面粉 | 特制一等小麦粉，不含任何添加剂，25公斤/袋 | 1袋 |  |
| 7 | 玉米榛子 | 散装优质，可按照要求独立封装 | 1kg |  |
| 8 | 燕麦 | 散装优质，可按照要求独立封装 | 1kg |  |
| 9 | 清油1 | 压榨一级葵花油或菜籽油，1.8升/桶 | 1桶 |  |
| 10 | 清油2 | 压榨一级葵花油或菜籽油，5升/桶 | 1桶 |  |
| 11 | 清油3 | 压榨一级葵花油或菜籽油，10升/桶 | 1桶 |  |
| 12 | 牛奶 | 软包装、每箱20袋、每袋200克:新鲜优质 | 1箱 |  |
| 13 | 酸奶 | 每板8盒，每盒120克:新鲜优质 | 一板 |  |
| 14 | 干木耳 | 散装优质，可按照要求独立封装 | 1kg |  |
| 15 | 馕饼 | 手工烤馕50克，独立包装 | 1个 |  |
| 16 | 馕饼 | 手工烤馕100克，独立包装 | 1个 |  |
| 17 | 粉条 | 散装优质，可按照要求独立封装 | 1kg |  |
| 18 | 紫菜 | 30 克/包，独立包装 | 1包 |  |
| 19 | 干海带 | 散装优质，可按照要求独立封装 | 1kg |  |
| 20 | 干香菇 | 散装优质，可按照要求独立封装 | 1kg |  |
| 21 | 面旗子 | 新鲜优质 | 1kg |  |
| 22 | 鲜切面 | 新鲜优质 | 1kg |  |
| 23 | 馒头 | 新鲜优质90克/个 | 个 |  |
| 24 |  虾皮 | 100克/袋，独立包装 | 1袋 |  |
| 25 | 茶叶 | 砖茶 | 1kg |  |
| 26 | 加碘盐 | 500克/袋 | 1袋 |  |
| 27 | 西红柿酱 | 400克/罐 | 1罐 |  |
| 28 | 西红柿酱 | 850克/罐 | 1罐 |  |
| 29 | 辣椒酱 | 315克/罐 | 1罐 |  |
| 30 | 豆瓣酱 | 5.5公斤/罐 | 1罐 |  |
| 31 | 豆瓣酱 | 1公斤/罐 | 1罐 |  |
| 32 | 酱油 | 500ML/瓶 | 1瓶 |  |
| 33 | 醋 | 500ML/瓶 | 1瓶 |  |
| 34 | 香油 | 小磨香油220克/瓶 | 1瓶 |  |
| 35 | 苏打 | 250/袋，独立包装 | lkg |  |
| 36 | 辣子面 | 30/袋， 独立包装 | 1kg |  |
| 37 | 豌豆粉 | 500克/袋，独立包装 | 1kg |  |
| 38 | 玉米淀粉 | 260/袋，独立包装 | 1kg |  |
| 39 | 发酵粉 | 50克/袋 | 1kg |  |
| 40 | 发酵粉 | 11克/袋，独立包装 | 1袋 |  |
| 41 | 花椒粉 | 30克/袋，独立包装 | 1袋 |  |
| 42 | 姜粉 | 30克/袋，独立包装 | 1袋 |  |
| 43 | 白砂糖 | 500克/袋，独立包装 | 1kg |  |
| 44 | 辣皮子 | 散装优质，可按照要求独立封装 | 1kg |  |
| 45 | 鸡精 | 400克/袋，独立包装 | 1袋 |  |
| 46 | 胡椒粉 | 30克/袋，独立包装 | 1袋 |  |
| 47 | 孜然粉 | 30克/袋，独立包装 | 1袋 |  |
| 48 | 卤料 | 90克/袋，独立包装 | 1袋 |  |
| 49 | 花椒粒 | 30克/袋，独立包装 | 1袋 |  |
| 50 | 八角 | 30克/袋，独立包装 | 1袋 |  |
| 51 | 桂皮 | 30克/袋，独立包装 | 1袋 |  |
| 52 | 冰糖 | 散装优质，可按照要求独立封装 | Ikg |  |
| 53 | 白醋 | 400ML/瓶 | 1瓶 |  |
| 54 | 料酒 | 400ML/瓶 | 1瓶 |  |
| 55 | 碱面子 | 50克、80克/袋 | 1袋 |  |
| 56 | 银耳 | 散装优质，可按照要求独立封装 | 1kg |  |
| 57 | 火腿肠 | 鸡肉或牛肉，50克/个 | 1个 |  |
| 58 | 甜面酱 | 500克/瓶 | 1瓶 |  |
| 59 | 黄豆酱 | 340克/瓶 | 1瓶 |  |
| 60 | 葡萄干 | 散装优质，可按照要求独立封装 | 1kg |  |
| 61 | 八宝粥原材料 | 散装优质，可按照要求独立封装 | 1kg |  |
| 62 | 黑米 | 散装优质，可按照要求独立封装 | 1kg |  |
| 63 | 黑豆 | 散装优质，可按照要求独立封装 | 1kg |  |
| 64 | 鹰嘴豆 | 散装优质，可按照要求独立封装 | 1kg |  |
| 65 | 枸杞 | 散装优质，可按照要求独立封装 | 1kg |  |
| 66 | 花生米 | 散装优质，可按照要求独立封装 | 1kg |  |
| 67 | 红枣 | 散装优质，可按照要求独立封装 | 1kg |  |
| 68 | 红豆 | 散装优质，可按照要求独立封装 | 1kg |  |
| 69 | 糯米 | 散装优质，可按照要求独立封装 | 1kg |  |
| 70 | 绿豆 | 散装优质，可按照要求独立封装 | 1kg |  |
| 71 | 巴哈力蛋糕 | 50克/个 | 1个 |  |
| 72 | 芒果蛋糕 | 50克/个 | 1个 |  |
| 73 | 枣沙蛋糕 | 50克/个 | 1个 |  |
| 74 |  原味面包 | 50克/个 | 1个 |  |
| 75 | 果酱面包 | 50克/个 | 1个 |  |
| 76 | 沙拉包 | 50克/个 | 1个 |  |
| 77 | 沙琪玛 | 50克/个 | 1个 |  |
| 78 | 奶茶粉 | 300克/袋 | 1袋 |  |
| 79 | 豆腐干 | 散装优质，可按照要求独立封装 | 1kg |  |
| 80 | 豆腐皮 | 散装优质，可按照要求独立封装 | 1kg |  |
| 81 | 饼干 | 色泽均匀、外形完整，新鲜优质，独立封装。 | 1kg |  |
| 82 | 小黄米 | 散装优质，可按照要求独立封装 | 1kg |  |
| 83 | 食用小苏打 | 50克/袋 | 1kg |  |
| 单价合计 | 小写： 元大写：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注：1、以上内容的报价方式为报综合单价，原则上每种食材综合单价不得超过市场价，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某种食材的单价超过市场价的，必要时会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相关材料不足以证明其价格未超市场价的，将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报价包含运费、装卸费、配送、缺陷召回、食品责任保险费、食品检验费、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3、投标人要根据以上表格逐项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序号 | 招标条款 | 投标条款或投标页码 | 响应/偏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对于招标文件加“★”条款的响应，如有偏离，其投标文件无效。**

**2、本表中未列明条款的，投标人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简介及相关资质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5.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在单位从业工作年限 | 学历 | 本项目主要工作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项目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时间 |  |
| 项目内容 |  |

说明：1、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

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实施方案及承诺详述

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